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2月20日廢字第41-108-021914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8日14時56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108年 1月18日第X0989377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2月20日廢字第41-108-021914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3月1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4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27條第 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 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27條第1款
裁罰法條	第50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年內第1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元-6,000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書內容關於「違反事實」欄內僅載述所謂亂丟菸蒂，惟全未檢附任何之具體、確實之真實證據；且對訴願人有何所謂亂丟菸蒂之情事均未有任何之

說明。訴願人否認有亂丟菸蒂之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108年1月18日第X0989377號舉發通知書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書內容關於「違反事實」欄內僅載述所謂亂丟菸蒂，未檢附任何具體之真實證據及訴願人否認亂丟菸蒂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略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：.....一、本案巡查員.....於108年01月18日下午14時56分執行環境衛生巡查取締菸蒂勤務時，確實有出示證件告知事實明確予以告發，並告知爾後應注意環境衛生爾後不准亂丟。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故摺單舉發.....。」另依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4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13015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.....依原告發人員說明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確有任意棄置煙蒂之違規情事，經上前表明身分且告知該違規情事後摺單舉發，本局執勤人員稽查、取締程序並無違誤。囿於亂丟煙蒂之動作係瞬間之突發行為，故該違規瞬間突發動作實無法完整拍攝，惟執勤人員現場目睹訴願人任意棄置煙蒂之違規事實明確.....。」是丟棄菸蒂既係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；本件依採證光碟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及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4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13015號函所附答辯書所載，堪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訴願人僅空言指摘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